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台內役字第1101061262號

修正「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

部 長 徐國勇

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其申請及領受撫卹金權利，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止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前結婚，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，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；一百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